提升審判品質

臺南、高雄高分院分別辦理一、二審經驗交流 探討裁判見解

【本刊嘉義訊】臺南高分院與嘉義地院日前共同於嘉義地院舉辦刑事、民事之審判經驗交流，由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嘉義地院胡文傑院長主持。

刑事場部分，臺南高分院蔡廷宜庭長首先體系分析詐欺犯罪集團法律適用之相關問題，並就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確認上訴範圍所衍生一部上訴、針對量刑或沒收上訴，以及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筆錄應如何記載等問題，逐一整理近年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予以剖析詳述。再由該院蔡川富法官彙整 1 年來嘉院經二審撤銷之刑事判決，引用最高法院法律見解說明遭撤銷原因；並提供如何認定事實之要領與方法，亦分享如何妥適結案、清晰簡明製作裁判書之經驗。

民事場部分，臺南高分院吳上康庭長逐一說明非城市地方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的計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法律性質、塗銷或移轉所有權登記之訴之聲明如何記載、附帶民事訴訟之移送處理等議題。尤其針對實務常見的受僱人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肇事者每以受僱人仍領有工資、無薪資損害為由抗辯，就此爭議，吳庭長先說明所得喪失說與勞動能力喪失說之內容，指出目前最高法院見解仍屬分歧，但學者多傾向勞動能力喪失說，如詹森林大法官引用德國學說，認為損害之概念，不應侷限於以差額說為基礎之「自然意義損害概念」，應於個案中兼採「規範意義損害概念」，充分發揮損害賠償填補被害人損害之功能；而最高法院判決亦有肯認勞動能力喪失本身即屬損害之概念者。

【本刊雲林訊】臺南高分院與雲林地院日前續辦一、二審審判經驗交流之刑事場次，由臺南高分院張瑛宗庭長深入剖析被告和證人身分同時傳喚得否請領日旅費、組織犯罪條例案件警詢證述的證據能力、寄藏槍彈的行為數、以領取死亡補助金為目的之「互助契約」性質等實務常遇法律問題；蕭于哲法官說明 1 年來，雲院一審刑事判決遭撤銷的原因；再由長期從事刑事審判的黃瑞華院長分享其審判經驗，圓滿完成本次交流。

【本刊澎湖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與澎湖地院舉行業務交流座談會，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與澎湖地院李昭彥院長共同主持，並邀請高雄地院蔡國卿院長、橋頭地院黃莉雲院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列席。

澎湖地院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價值計算應否扣除土地增值稅、於偵審中坦承購買寄運毒品包裹之事實是否得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等 2 則法律問題進行討論，獲得一定共識，有助整體裁判品質的提升。

跨界知識交流

智慧商業法院參訪農委會種苗場 研析品種權侵害議題

【本刊臺中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由陳駿璧院長帶領庭長、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前往臺中市新社區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進行專題座談、實地參訪與意見交流。

植物品種權侵害爭議事件屬智慧財產案件類型之一，涉及高度專業知識，且對於育種者與一般農民的權益衡平上極具重要性。種苗改良繁殖場為國內植物品種權之技術統籌單位，業務涵蓋種苗科技之研發、各植物品種檢定試驗方法及性狀表的開發、修訂，與受託進行植物品種權鑑定作業等。

種苗場張定霖場長首先介紹種苗場沿革及主要工作項目，接著由劉明宗副場長講授我國植物品種權之申請方式、保護要件、審查流程與檢定試驗方法，並闡述植物品種鑑定原則。劉名旂助理研究員以曾協助法院辦理品種權侵權鑑定、證據保全的案例，逐一說明植株採樣、栽培、性狀調查比對等程序。之後劉副場長帶領陳院長一行實地參觀蝴蝶蘭及玫瑰等作物的檢定流程及栽培場域，並且詳盡說明植物品種權檢定及鑑定相關實務。

有鑑於植物性狀並非僅由植物基因決定，栽培環境及管理方式亦會造成影響，致使相同品種植株可能因栽培條件不同而展現不一致的性狀。是以，除研究栽培條件如何影響性狀表現以外，世界各國亦致力於開發可聚焦在植物基因本身的侵權鑑定技術（如分子層次的鑑定）；但足夠品種數量的 DNA 資料庫建置、分析儀器的穩定度及靈敏度、分析成本等技術障礙均尚待克服。種苗場已著手研究蝴蝶蘭品種分子鑑定應用，希望能輔助現行之性狀比對方式，提升鑑別可信度，有助於日後植物品種權侵害爭議的釐清。

參訪最後由農委會科技處王仕賢處長與陳院長共同主持意見交流座談，與會人員就植物品種權侵害訴訟中所遇的實務案例交流討論，互動熱烈，圓滿結束參訪。



璀　璨　夏　夜

一攝於 2023.7.5 大稻埕夏日節

攝影／王譽璋（懲戒法院書記官）

司法便民措施

橋院改良投標書格式

【本刊高雄訊】為利民眾了解投標相關規範，現行法院強制執行投標書均印有投標應行注意事項供民眾參酌；惟如該注意事項內容變更，原有投標書便須作廢或更正文字，造成資源浪費。為此，橋頭地院重新設計投標書，將原本印製投標應行注意事項之部分，改採雙 QR code 設計，民眾可快速連結至該院「法拍專區」檢視相關資訊，包括最新停拍資訊、投標各類指引等；並為兼顧臨時或無法上網之民眾，該院聯合服務中心亦可隨時協助列印投標應行注意事項紙本予投標人參考，期擴大人民參與強制執行投標之意願及增加投標便利性。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06 號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抗字第 56 號、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增進專業知能

金門高分院邀請林英志法官講刑事證據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英志法官主講「刑事證據」，由李文賢院長主持。林法官本次演講聚焦在刑事證據之複數鑑定成因與解決方法，並以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之鑑定為例，講述臺中牙醫診所殺人案及鐵路警察遇刺案 2 案例，實務上對於妄想（Delusions）的定義與判斷。

林法官就法院委託複數鑑定結果與認定妄想之定義出現歧異時，應如何判斷；精神障礙者之刑事責任、妄想「有無」如何影響責任能力等議題加以論述。林法官最後並表示法官與司法精神鑑定人彼此角色與工作方法不同，可多瞭解彼此立場，建立雙方的合作關係，共同發現真實。

桃園地院邀黃柄縉庭長談調解的藝術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地院黃柄縉庭長以「調解的藝術」為題，分享其調解經驗，由李國增院長主持。

黃庭長認為成功的調解，應可讓當事人擺脫心中的糾結，迎向未來的人生，並提供 3 項調解優劣判斷標準：（1）別讓本案成立的調解造成另案的糾紛。（2）在調解過程中把兩造所有爭議徹底解決。（3）調解過程讓當事人不再畏懼司法，感受到司法的溫暖。

黃庭長接著強調耐心傾聽當事人陳述之重要性，透過傾聽可以找出當事人間紛爭及糾結之根源所在，再試著幫當事人轉念、打開心結，不僅能促成調解，甚至能讓當事人走出陰霾，心中有藍天。黃庭長亦分享多個調解案例，提醒調解筆錄內容之記載應明確化，避免日後又衍生爭議，並談及辦理調解時要有同理心，要讓當事人能感受到溫暖，還要盡可能幫當事人尋找最合適的調解方案。

最後黃庭長以調解其實是一種渡人的藝術為結語，勉勵調解委員盡量幫助當事人解決問題，讓當事人從訟爭中解脫。

竹院召開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檢討會議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試辦檢討聯繫會議，由該院梁玉芬院長主持，新竹縣（市）政府秘書長、社會處長、警察局副局長及相關單位、機構與會。

會議首先由何美珠主任調保官就行政輔導先行的試辦方案做簡要說明，接續請縣（市）少輔會報告試辦執行情形。本次聯繫會議再次確認各單位、機構積極參與下，已落實下列措施：（1）無人陪同少年接受訊問時，聯絡主管機關派員協助陪同，以保障少年訊問表意權。（2）因不能責付需收容時，增加少年簽署同意書之程序，使流程更臻完善。（3）對於網路非行案件，特別是兒少性相關影像問題，在獲知有性剝削的事件，蒐證存檔後即通報將電子訊號影像下架。另社會處已設立聯繫對接專責窗口、各教育單位均持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之精神，加強預防及教育宣導防治性剝削事件。

竹院最後表示，隨著曝險少年事件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正式上路，希望透過相關網絡單位密切交流、互相合作，使得新制得以順利執行。

東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於知本森林遊樂區舉辦 112 年水土保持大型活動，於活動會場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除佈置新制宣傳看板，並安排闖關遊戲，搭配設計精美之宣導品，吸引眾多民眾排隊答題闖關，充分達到宣導國民法官新制之活動目標。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2名

法律系（所）畢業，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7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23 劉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